**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**

（2022）志方公司破管字第5号之一

各债权人：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王娃高的申请，于2022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志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（下称**“志方公司”**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2月15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志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**“管理人”**）.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8〕17号）第一条的相关规定，债权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，应当认定为《刑法》第三百零七条之一，构成虚假诉讼罪。

现管理人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您单位/您，望您单位/您如实申报，杜绝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，否则您单位/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告知。

宁波志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O二三年一月九日